

副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479

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92號9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琨勝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3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277217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「"南光" 能得爽緩釋膠囊90公絲(鹽酸迪太贊) NAKASSER SR CAPSULES 90MG "N.K."(DILTIAZEM HCL)」(衛署藥製字第046439號)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30日部授食字第10214559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上述公司經銷販售之旨揭藥品(批號:1B3307、1B3310、1D3320、1E3323、1H3332、1J3308、1K3319、1K3319A)經衛生福利部依我國法規及國際相關規範調查並重新評估，有影響病人對該藥品吸收之虞，衛生福利部已函請旨揭公司回收該批號產品。
- 三、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機構確實配合辦理各項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

正本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郵政總局郵政醫院、台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英屬維京群島商躍獅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綠杏大藥局、逸仙藥師藥局、長庚藥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鼎心診所、夏凱納生活診所、世欣藥局、慶生診所、康祥藥局、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德葳藥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